

附件 8

关于 2023 年雄安新区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雄安新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4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885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95 万元；（2）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49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378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580 万元。

二、新区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雄安新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78 亿元。2023 年将安排雄安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 27.2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债券利息 27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及付息服务费 0.2 亿元，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安排雄安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 52.41 亿元，其中：安排专项债券利息 52.2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及付息服务费 0.21 亿元。

2023 年提前下达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5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100 亿元，安排用于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与保护、

重大交通、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及安置房等项目。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70.55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41.67 亿元，新区本级财政安排 28.88 亿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61.2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40.22 亿元，新区本级财政安排 20.98 亿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9.35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45 亿元，新区本级财政安排 7.90 亿元。

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雄安新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着力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执行进度的监控，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助推各部门工作提质增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计划。研究制定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重点，组织新区各部门开展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研究确定 30 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研究出台《雄

安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为：凡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均需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3 年新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84.98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3.51 亿元、工程类 175.08 亿元、服务类 6.39 亿元。